

# Q/YX

新疆耀鑫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YX0001S—2026  
代替Q/YX0001S—2024

## 醪糟（米酒）



2026-05-04发布

2026-05-15实施

新疆耀鑫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耀鑫食品有限公司负责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耀鑫食品有限公司、昌吉州检验检测中心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明利、马鹏飞、马小春，张小娟，蔡冬梅，汪丽玲，金梅玲；

本标准批准人：曹明利

本标准于 2026 年 05 月 04 日首次发布。



# 醪糟（米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醪糟（米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燕麦等淀粉质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水、甜酒曲、白砂糖、红糖、银耳、桂花、红枣、果蔬粒（汁）、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药食同源）（见附件1）、当归、山奈、西红花、草果、姜黄、萆薢、红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枸杞、栀子、果蔬粉、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天然香辛料、新资源食品（新食品原料）名单中的食品：玛咖粉、雪莲培养物、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浸泡、蒸煮、冷却、拌曲、糖化、发酵、灭菌等工序制成的醪糟（米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354	大米	
LS/T 3260-2019	燕麦米	
GB/T5009.48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835	干制红枣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T18672	枸杞	
GB/T23544	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T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QB/T1499	爪式旋开瓶	
QB/T4577	甜酒曲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 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关于当归等 6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19 年第 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9 号《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 3.1 原辅料及生产过程的要求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2 当归、山奈、西红花、草果、姜黄、荜茇、红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栀子、桂花、果蔬粉、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天然香辛料、玛咖粉、雪莲培养物、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无虫蛀、无霉变，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白砂糖、红糖符合 GB13104 的规定。枸杞符合 GB/T18672 的规定。果蔬粒（汁）符合 GB17325 的规定。银耳符合 GB7096 的规定。红枣符合 GB/T5835 规定。糯米符合 GB/T1354、GB2715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3.1.4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2695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固液混合样品于烧杯中，在自然光条件下观其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杂质，闻其气味，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固液混合体，有明显醪糟米	
滋味、气味	具有各产品特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酒精度（20℃），%vol	>	0.5	GB5009.225
铅，（以 Pb 计），mg/kg	≤	0.19	GB5009.12

注：1、铅指标严于 GB2762 的规定。  
2、酒精度在规定范围内，标签所表示的酒精度实测值允许公差为±1.0%vol。  
3、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sup>a</sup>			检验方法
	n	c	m	
沙门氏菌	5	0	0/25ml	GB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ml	GB4789.10
备注： <sup>a</sup>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照 GB4789.1 执行				

###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 4 检验规则

### 4.1 组批

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 4.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瓶，抽取 10 瓶，将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 4.3 出厂检验

4.3.1 产品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

###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 3.2-3.5 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使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5.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GB2768 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191 的规定。

### 5.2 包装

5.2.1 包装符合 GB4806.5、GB4806.7 的规定，规格按顾客要求执行，包装密封良好，不渗气、不泄露。

5.2.2塑料防盗瓶盖符合GB/T17876的规定，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GB/T6543的规定。包装规格可按顾客要求执行，也可按客户要求或合同规定执行。

###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易挥发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 5.4 贮存

应贮存在常温、干燥、防潮、防虫、防霉、避光的库房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和易挥发性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离墙存放。

###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附件

##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醪糟（米酒）（Q/YX0001S-2026）。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严于说明（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为 $\leq 0.19\text{mg/kg}$ ，严于GB2762-2025中酒类 $\leq 0.2\text{mg/kg}$ 的规定）。本企业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2026 年 5 月 5 日